☎ 玉山銀行 外來人口變更新式統一證號申請書 (存款帳戶郵寄專用)

申請人已向內政部申請換發「新式統一證號」,茲向 貴行申請辦理變更資料,申請人聲明並同意下列事項:

- ◆本申請書所檢附之證件資料為最新且正確無誤,並同意 貴行依據該證件資料影本變更留存於 貴行之「統一證號」、「證件號碼」及「證件起迄日」(如有)資料。【註】
- 貴行收到本申請書後,經檢視相關資料無誤後,將於十個工作日內完成上述資料變更,並以申請人 留存於 貴行之聯繫手機通知。
- 若有其他基本資料更新與金融服務需求,申請人將攜帶最新證件正本與原留印鑑至鄰近分行辦理。

【請檢附中華民國居留證/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護照及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之正反面或內頁(含封面)影本】

證 件 影 本						
正面	請浮貼至此 反面					

此致

玉山銀行

申請人/存戶:	(請簽蓋原留印鑑)
---------	-----------

聯絡電話:

(※僅供本次申請事項資訊有誤時聯繫使用,後續完成作業將以留存 貴行之聯繫手機通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註】

- 1. 本申請書僅限外籍人士變更「統一證號」、「證件號碼」及「證件起迄日」使用。
- 2. 如有使用網路銀行,資料更新後請透過「語音 OTP 密碼」、「玉山行動銀行認證」、「金融卡讀卡機+玉山銀行金融卡」自行設定使用者名稱及使用者密碼,申請方式:
 - (1) 請至個人網路銀行,點選「忘記使用者名稱/密碼」→ 選擇「我是玉山存款戶」→ 依畫面步驟申請。
- (2) 請至行動銀行 APP,於網銀登入頁面下方點選「忘記使用者名稱/密碼」→ 選擇「我是玉山存款戶」→ 依畫面步驟申請。
- ※ 若無金融卡讀卡機+玉山銀行金融卡或玉山行動銀行認證、語音 OTP 密碼,請申請人攜帶最新證件正本、原留印鑑至各分行申請。

【個人資料法定告知事項】

如申請人為不實之申請,致 責行或其他關係人蒙受損害、或與第三人發生糾葛時,其一切責任概由申請人負責,均與貴行無涉。申請人同意 貴行(含受貴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其他與貴行相關業務之機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構(如:國內稅務機關、美國國稅局(IRS)、戶政機關、政府機關、司法檢調機關、銀行公會及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上述機構,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申請人並同意申請人於玉山銀行開設之帳戶所行生之交易或其他各項業務約定事項,得透過留存之通訊方式進行訊息通知。

貴行係基於遵守我國法令規定、提供本申請書服務特定目的,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及必要性原則蒐集、處理或利用申請人於本申請書之個人資料。除事先取得申請人同意或法令另有規定外, 貴行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將限於達成上開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之。除法令另有規定或 貴行執行職務、業務所必須外,申請人可隨時透過各分行或撥打客服專線 0800-30-1313、(02)2182-1313,請求 貴行對於上開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製給複製本(3)補充或更正(4)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刪除。

銀行內部作業欄位					
核章:	經辦(驗印):	分行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需求速報單單號:			
		通知日期及時間:			